附件6

 菜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规范菜市场经营秩序，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决定组织开展菜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一、整治目标

通过对菜市场及其周边进行专项检查，督促菜市场内经营者严格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和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菜市场经营秩序，防堵问题食用农产品流入菜市场；查处菜市场周边擅自占用道路违法行为，杜绝食用农产品非法经营行为，确保菜市场场内场外食用农产品质量一致，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

二、责任单位

各街道，区市场监督局、区城管执法局。

三、整治对象

一是区域性蔬菜、水果、肉类、禽蛋等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是农贸市场；三是生鲜超市；四是菜市场周边占道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摊贩。

四、工作任务

（一）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区市场监督局要对辖区内的菜市场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全面了解菜市场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督促菜市场业主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切实把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关，保障菜市场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监督市场开办者履行法定义务。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15项法定义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落实11项法定义务。督促市场开办者认真查验销售者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加强食用农产品准入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市场信息报告、食用农产品检查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批发市场开办者，重点督促其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制度落实情况；督促建立检测室，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工作，印制统一格式的销货凭证。

（三）开展集中检查执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力量开展检查执法，重点检查菜市场是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日常检查、信息公示等制度，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是否全部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批发市场是否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是否按规定开展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区城管执法局要加大菜市场周边执法检查力度，依法取缔占道经营、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用农产品摊贩。各街道要结合实际，本着疏堵结合的原则，积极采取措施，引导食用农产品流动摊贩进行划行归市。

（四）严厉打击市场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深入排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及时纠正、规范和处理市场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对菜市场（尤其是在全21个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试点示范市场）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不规范经营行为，要下发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文书，责令改正到位，做到发现一个、整改一个、规范一个。对发现的违法经营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加强对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促进菜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规范经营、守法经营。

（五）建立典型示范，复制推广提升。根据全区各菜市场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情况，选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典型示范单位，树立典型示范市场。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复制推广菜市场良好先进管理经验，引导提升全市菜市场行业管理水平，建立厦门特色的菜市场行业规范。